

中華郵政特准掛一〇七號認爲新聞紙類

# 時事專刊要目

- 整理僧伽制度論  
在閩南佛學院之講演  
告強資階級  
教育之新建議  
太虛法師與甯波諸上人函  
蔡元培與戴主任函  
寄江浙佛化聯合會函  
湖南佛化僧民協會宣言  
要電一束  
輯餘感言

太虛法師  
太虛法師  
太虛法師

大醒

雁

期九日出版

# 心燈

中華佛化教育社心燈旬刊

佛歷二千九百五十四年

# 本刊投稿簡章

(一) 本刊言論公開毫不偏向任何黨派  
祈閱者明鑒

(二) 本刊歡迎閱者諸君投稿

(三) 非關佛化之投稿恕不登載

(四) 諸君投稿請勿過三千字以上如能  
多作短篇尤為歡迎

(五) 凡關於佛化之新聞紀事言論新詩

小說等類皆所歡迎

(六) 本刊編輯有酌量權不載之稿恕不  
寄還但自附郵票者不在此例

(七) 凡投來之稿一經登載酌以本刊相  
酬

(八) 來稿請勿橫寫及兩面寫

(九) 來稿須繕寫清楚潦草者不收

(十) 凡寄與本刊之稿請勿再寄他處

中華佛教教育社編輯部啓

佛歷二九五四年三月廿九日出版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心燈第三十一期)

(每冊定價大洋三分)

國內訂購全年連郵一元(日本同)  
外

編輯者 楞伽山民

出版者 佛化教育社

上海靜安寺路一至三號

發行者 佛化教育社

代印者 上海漕河涇彌敦路  
江蘇第二監獄

# 佛化教育社誌謝捐款

蕭捷程縣長 捐洋十元  
曲石生先生 捐洋二元  
隋景遽先生 捐洋一元  
王硯生先生 捐洋一元  
張孟蘿先生 捐洋一元  
王仲宣先生 捐洋一元  
楊瑞軒先生 捐洋五元  
芝峯上人自捐及代捐洋十元

慈宗三要

整理僧伽制論

因明概論與唯識觀大綱

大乘起信論唯識釋

一角五分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編者造像



佛二九五四于漁濱

## 自題肖影

你就是我。

唉。

我就是你。

是真。是僞。

你：我。我：你。

是我。是你。

不隔一重山。

總是幻化空生。

不分一片水。

總是骷髏活鬼。

○ ○

○ ○

但是。

我……你

爲什麼影外有我。

誰能免了生死。

形外有你。

一樣蜉蝣虫似的。

四耳四目。

還配着分個彼此。

兩鼻兩嘴。

○ ○

○ ○

說我不是你吧。

算了罷。

怎的畢肖不僞。

意識構造的你我們。

說你不是我吧。

紛紅何事。

畢竟又是體出同軌。

止止止

○ ○

一六，三，二〇。

# 先生何在！

## 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先生復佛教會函

(錄民國元年三月  
佛學叢報第二冊)

敬復者頃讀公函暨佛教會大綱及其餘二件均悉貴會揭宏通佛教提振戒乘融攝世間出世間一切善法甄擇進行以求世界永久之和平及衆生完全之幸福爲宗旨道衰久矣得諸君子闡微索隱補弊既暢宗風亦裨世道曷勝瞻仰讚歎近世各國政教之分甚嚴在教徒苦心修持絕不干與政治而國家盡力保護不稍吝惜此種美風最可効法民國約法第五條載明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第二條第七項載明人民有信教之自由條文雖簡而含義甚宏是貴會所要求者蓋爲約法所容許凡承乏公僕者皆當力體斯旨一律奉行此文所敢明告者所有 貴會大綱已交教育部存案要求條件亦一併附發復問道安。

孫文謹肅

# 迦音獅吼

整理僧伽制度論——宗依品第一—— 太虛法師

有僧伽矣。僧何所宗。概言之則宗佛法而已矣。然而汰矣。世有流變。方有殊尚。豈徒教儀亦該學理。今上不徵五天。下不徵各地。亦還取中國本部。二千年來所流通闡揚者爲依止耳。然南閻浮提洲之大乘佛法。莫備於震旦矣。而小乘則附焉而已。顧震旦之佛法。又隋唐爲全盛。六朝以往。發端而微。五代以降。殘廢而偏。欲復震旦佛法。大全而擴充之。則又當取隋唐諸宗。師學爲依止也。今大別爲八宗。而分條觀述之。在此則可附益。而不可移植。在餘則可含攝。而不可別樹。故務使八十萬僧伽。皆不出於八宗之外。常不毗於八宗之一。始從八最。初方便學門。入道終成一圓融無礙行頭。頭是佛。如八楞寶。唯一金剛。則震旦佛教之特色。亦震旦僧學之異彩已。

## 第一節 宗名

一、清涼宗。古稱華嚴宗。賢首宗。然此宗當以華嚴疏鈔爲根本部。而此部實成於清涼大師。故不稱賢首。

宗猶天台傳自北齊南岳以三大部成於天台不稱北齊南岳宗也。又以法由人宏當尊祖庭且解華嚴者有旁家而此宗所屬經論又不僅華嚴故不稱華嚴宗而以清涼爲定名焉。

二、天台宗或稱法華宗。此宗固以法華爲根本經。然所屬之經論甚多。解法華者亦有旁家。且兼尊崇祖庭故不稱法華宗者以天台爲定名焉。

三、嘉祥宗古稱三論宗或法性宗或破相宗或空宗。揆之名實皆未允當。蓋祇少分相似義耳。何則。此宗根本部中决不可去大智度論。則已成四論宗。且實該羅般若諸經。甯可獨以論名。且靈峯大師嘗言曰。唯識以偏破我法二執爲宗趣。故借立法爲遣情之門。般若以會一切法無非妙理爲宗趣。故借破執爲立理之門。然則唯識宜名破相般若。宜名立法而相傳反稱唯識爲相宗。般若爲空宗者謬也。故今云皆未允當也。然此宗逮嘉祥大師而學盛而義完。用之名宗。且以尊祖。(若推尊羅什法師爲開祖。則什師終身譯講於逍遙園。卽今秦中白塔寺也。則宜名白塔宗。)

四、慈恩宗或稱唯識宗法相宗。定於今名理由大致同上。

五、廬山宗古稱淨土宗或蓮宗。淨土或蓮二義。一則過寬。出世皆淨土。十方多淨土。華藏娑婆無不在一大蓮花中。一則過狹。阿彌陀佛極樂世界所清淨者非祇依土所殊勝者非祇蓮臺。今以此宗古今公認

之初祖爲定名。祖庭斯尊。行義亦備。（參觀宗史節中所述）卓然無以易也。

六開元宗。古稱真言宗或密宗。法義雖當。未能尊祖。然善無畏居內道場。金剛智與不空居慈恩寺。內道場爲名不雅馴。慈恩寺則濫慈恩宗。且此三祖宜並尊之。而世稱開元三大士。則皆共知故定今名。七少室宗。古稱禪宗。義亦少濫。今以初祖禪庭名之。庶幾循名思實。皆知法祖之行。而尊祖之道乎。（若依清涼天台之例。則可定名爲曹溪宗。）

八南山宗。或稱律宗。法義亦當。然六朝初唐間。以律學成宗者。本非一家。而盛唐來。則莫不宗南山。宋靈芝照律師。固亦宗南山者。雖稍有別。猶天台之有山外派。少室之有五派。固不出天台少室也。故以南山爲定名焉。

## 蔡子民在閩南佛學院之講演

「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故佛法與社會上。亦應有相當的義務。兄弟現在住于青年會。青年會不是現今非宗教運動所攻擊的機關嗎？然而凡青年會皆努力於社會事業。而廈門之青年會尤爲熱心。尙招一班人之反對。况佛教徒之飽食終日。無所事事者乎。民國初建。或主張改廟寺爲工廠。而寄禪輩以

信教自由之憲法以抗之。而今者國民政府成立。一切宗教均在摧陷廓清之例。保教者又當根據何法。以反對之耶。（編者按：方今多難之秋。云何爲公理。云何爲方法。而况懵懵垂斃之僧侶。更無足以語此哀哉。）兄弟有極誠懇之條件。以貢獻于諸君。佛陀貴爲王子。國寶盈庭。以何不盡其所有。留自受用。或遺弟子等。而皆一一放棄之耶。而今之佛教徒。將廟產佔爲私有。甚至棄佛教本身之公益。亦不作。如是自私之懷抱。將以何根據而云然。又况廟產本爲集產之性質乎。佛法流入中國。將數千餘年。講學如玄奘。道安者幾人。獲果如寒山拾得者又幾人。近之太虛法師。弘法辦學。僧衆反引以爲無上隱憂。諸如是者。曷莫非廟產之害。兄弟以爲佛教廟產。今後應分別改革。（一）提倡佛化教育。以講明佛法真義。有青年聰俊之僧徒。亦應資送往普通學堂。或留學外國。以深造其世學。而提高佛法之入世精神。（二）將少數廟產改爲工廠傳。一般無業僧人。得半工半修行之工。作。近聞有主張改爲日本僧伽。兄弟以爲不必。然此亦技末問題耳。

以一大事因緣故。而有佛法。則佛法依世法而成立必也。既依世法。則應如何爲世間嚴密。接近之工作。與世間羣衆之幸福。使一般暗移默化。各趨佛境。竟有未然。徒作寺產之霸佔。獨居深藏。怡然自得。遑論反感之來。禍生眉睫。恐今後作熱鍋之螞蟻。走頭無路矣。惟志能反壁。或猶未晚。且祈勉旃（民）

## 告強資階級

太虛法師

余昔年有云（見敬告亞洲佛教徒）今後人世之危厄不在國際之強權階級的高壓與爭霸而在弱小者對于強權者之聯合報復不在民間之資本階級的壟斷與競勝而在貧困者對于資本者之聯合抗鬥。今者則此種形勢成矣。國際之弱小者與民間之貧困者已有猛火燎原虎兕出柙之概。強權階級與資本階級已處全體崩潰四面包圍之中。然予又嘗謂唯佛法能救此危厄。雖未爲當世人士共同注意。協力謀濟。以致卒來今日之險狀。但強權者與資本者及今能有澈底之覺悟。猶不難化險惡爲祥和也。其法維何。則根本上破除慳貪自我權利之私。見激發自他同體無我平等之慈悲實行我佛之布施。波羅密與忍辱波羅密而已。

布施有三。一者財施。資本者向來貪得無厭。慳吝自私。以之擁有多財。而別成資本階級。今則災禍臨身。澈底覺悟。發大慈悲。將一切資養身命之衣食住等。凡民法上規定爲所有權之所有財物。最後乃至爲財物所資養之身命。亦可捨施。若捨身爲道。捨身救世。殺身成仁。捨生取義之類。而發願捨一切自私的財物。以至身命。專以布施。全地球一切貧困勞苦之羣衆。哀憐愛顧。猶如對眷屬親友一般。則外其身而。

身彌存外其財而財彌榮自然與全地球人類共得享共存共榮之幸福此資本階級所當由之以自度他而共進於道者也

二者無畏施。強權者向來憑其權力威勢制服民族。征掠他國。以之別成強權階級。今亦災禍臨身。澈底覺悟。發大慈悲。將使用軍警政教法律。裨闔等。等以攝伏人。恐嚇人。使人怖畏的利器。乃至爲利器所擁護的國權王位。亦可捨施。若釋迦之棄國修行。泰伯之讓王成德。而發願捨一切自私的利器。乃至權位。專以市施全地球一切弱小衰殘之羣衆。解救匡扶。猶如對眷屬親友一般。則外其位而位彌尊。外其利而利彌安。自然與全地球人類得享共尊共安之幸福。此強權階級所當由之以自度度他而共進於道者也。

三者法施法者。人類在大自然中。以之共存共榮。共尊共安之法則也。此須宅心公溥。處境優越者。乃能明察而諦審。及之而強權資本階級。席豐履厚。取精用宏。對於學識之修養。亦皆過人。但向來予智自雄。惟競私利。良法美意。轉成肆惡之具。故古人有聖人不死。大盜之止。之憤語。今若能以大公無我之心。求至當不易之法。既得自覺。展轉覺人。不偏不激。無執無滯。凡所知者。不祕一義。盡以布施人類。務使人人能自立自治。而得自由。遍興利益羣衆之教育。廣宣和樂人世之文化。則人心既平。一切由不平而起之。

爭門自甯矣。

然行此三種布施更當濟之忍辱乃能有恆有成蓋貧困弱小之民衆愚蒙少智怨恨蔽心雖廣慈愛或反招來橫逆雖加憫濟仍莫戢化粗暴如躁進以求功遭辱惱而難忍必致疑毀交集猜忌相乘不能竟厥全功故須持以忍辱之行也。

強賚階級若能發無我大慈行此布施忍辱之行則自他俱利實爲人道之福否則逞其私智仍以損人利己爲事不徒必自傾覆人類高尚之道德文化亦隨而盡矣。

## 教育之新建議

教育之主義

太虛法師

六曰實用主義此與實利異指蓋曰實用僅反對不適乎人羣之實用者耳實利固人生第一要事第經羣處世立己宜人種種之事業之操行之知識靡不屬乎人羣實用故實用主義不僅可包舉實利主義而國民主義人才主義軍國主義公民道德主義亦能統攝之也究之側重現世之實用亦足陷溺乎習俗使消乏優美高尚之感想無勝義之道德損減運進羣化之機能而不容人心好真超俗之情性故

於教育之能事亦未全也。雖然實用與公民道德稍近完善矣。何者。主實用則不驚虛榮可減省種種空耗之勞力。且其施教育之方法不重往論而重現事不重意言而重根境。（案佛宗門敎家之別亦略同此。昔有一禪師問一講師曰。聞百法論。一切心境不出百法。是否。曰。然。時適天雨。乃問。卽今落雨。百法何法所攝。講師茫然莫知所答。紫柏師曰。性相俱通而未悟達磨之禪。如葉公畫龍頭角望之非不宛然。欲其濟充。旱興雲雨。斷不能也。此雖超世之道。有異經世之學。其致乎實則同也。又此亦卽蒙特梭利之敎育術。蒙氏嘗曰。世之學校教師。所諄諄者皆意言。執學者所喻亦皆意言。至遇實物而施實功。卽無所措其手足。何則。喻者意言。接物之官未嘗修且治焉故也。余按俗諺上台昏者。學者十有八九。病皆坐此。故儲能期人所處之世界。不與效實期人之世界相扞格。所儲能者無地不可效實之。得備持身處世不可少之條件。於己具有自立之能力。於人能為適宜之應付。凡人羣實用所當有者。又莫不可容納之。蓋已能完成乎普通之智德體育。特乏美育耳。公民道德以自由為質。欲致人人之自由。必令人人能自立。自治。自立者。自衛。自存也。自治者。自飭。自勉也。三育已不能偏缺一矣。平等者。各均其自衛。自存。自飭。自勉之力。一也。互成其相衛。相存。相飭。相勉之事。二也。既非不容。國家存在。則非第必含實用實利主義。而國民人才。軍國民主義。亦容許之矣。

## 斷雁聲寒錄

### 太虛法師寄甯波諸上人函

甯波耆宿住持當家職事參學應赴諸同袍均囉頃聞甯波有被封寺庵三十餘處又來索捐十萬此誠非常之教難除赴省黨部省政府東路總指揮請願維持外凡我同袍應大覺悟起大慈悲發願犧牲一切以護持教法不惜身命何況財物誠能如是則上自退居老和尚以至趕經懺化小緣及小沙彌皆可和合而爲一護法的羣衆羣策羣力組織一甯波佛化協會一面認真革除向來飽食無事之懶習切實整頓一面廣作宣揚佛化利益民衆之事并通電與湖南佛化會兩湖南佛化聯合會日本佛教聯合會互相策應援助由甯波而推及浙江全省由浙江而推及東南諸省以至於全國此爲吾佛教生死存亡關頭祈熟察而協圖之。

太虛白

### 常惺法師致蔡子民先生書

子民老先生大鑒曩者台從過廈敵院歡迎之際惺適以事阻海上未能躬聆偉論至歉今者閩中革命

成功。凡涉宗教色彩者。一概打破。佛教乃以偶像關係。亦遭波及。封寺沒產之風。甚囂塵上。竊以佛教。以歷史遺傳關係。雖有一部分似帶宗教性質。而大乘教理。最重自由平等。實與革命精神。不相違背。現閩中諸山。擬聯合至省政府請願。懇祈設法制止。以維現狀。予佛教徒以改良之餘地。俾得顯發大乘積極救世之精神。以助黨化之成功。老先生一言九鼎。伏祈俯賜專函。庶便進謁。并擬明晨趨前。親領教益。仁言利溥。想不吝此金玉也。臨穎不勝盼禱之至。肅頌

政安。

閩南佛學院常惺謹啓

三月十九日

## 蔡子民先生爲常惺法師致福建戴主任書

立夫先生大體別來久疏修候。想興居憂福。茲有啓者。常惺法師見告。閩省頗有仇視寺院之風潮。鄙意。信仰自由。本以不干涉爲是。惟僧徒不作工而坐食。亦無怪受人非難。最好規定僧尼亦須營工農教育。醫藥等業。每日作工在八時以內。而以休息日及每日暇時。自由作宗教儀式。而政府及黨部則保護之。與工農同尊意如何。常師詣前請教。幸與一談。專此介紹。敬祝

台安。

弟蔡元培敬啓

三月廿日

# 寄江浙佛化聯合會函

## 大醒

江浙諸山大德及諸大居士公鑒啓者。大法凌夷。外魔殘害。此種惡境。於時久矣。自革軍興。起到處破壞之消息沸騰。顧佛法雖不致一旦淪亡。而寺院與僧伽行將破產。則恐難以巴鼻。吾儕大心菩薩。視此危機。處此厄運。宜如何慚愧悲痛。而思有以奮發戰勝之策耶。適得滬上同參來報。知諸大德諸居士已集合於申江。從事會議商劃。必能挽救此生死關頭也。聆之一喜。大醒不慧。今敢以比丘個人資格。而發表些微意見。奉白於諸公之前。幸其明贖焉。嗚乎。佛法真理。本無所不包。無所不容。處於任何時代。任何主義之下。皆可運用無礙。尤其能融攝三民主義。由斯言之。吾儕佛子。苟能本諸佛法真理。而隨機應便。隨時設化。實無顛危現象之可怖。無如我僧伽賢達者寡。而不肖者衆。我寺院清淨者少。而染污者多。所以在在足引起社會一般人士之所鄙視所窺伺。即此番民黨對於寺產有意提取者。亦未嘗不由此病根而所招致也。（最大者。乃由於一般不守戒律。無惡不作。之無羞僧之禍害。上海所以已見有剷除市僧。印刷張貼物。吁可醜矣。）今者諸公出而施救。即當先知其病原之所由。（僧伽雖不少有行有學者。但以全體而論。可以說週身有病。實無可諱言。）而用根本的具體的醫藥。方有効果。若儘就頭痛醫頭脚。